| 2020年度官渡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计划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任务时间** | **检查主体** | **备注** |
| 1 |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7项） | 互联网文化检查 | 1.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3.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4.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辖区内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10% | 2020年4月-12月 |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2 | 网络游戏检查 | 1.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2.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变更手续；  3.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  4.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  5.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  6.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7.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8.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9.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10.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辖区内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10% | 2020年4月-12月 |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3 |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7项） | 互联网上网服务检查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3.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辖区内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10% | 2020年4月-12月 |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4 | 娱乐场所检查 | 1.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2.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辖区内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 10% | 2020年4月-12月 |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5 |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7项） | 对旅行社基础性经营条件以及业务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 1.对旅行社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以及是否有无签订固定期限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导游人员的检查；  2.对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国内、入境、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检查（包含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经营者）。 | 辖区内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 | 10% | 2020年4月-12月 |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6 | 对旅行社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 1.对旅行社是否存在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检查；  2.对通过网络宣传和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是否存在向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未备案的行为检查；  3.对旅行社是否存在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检查；  4.对旅行社的安全管理机构、规定制度及其消防、卫生防疫等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 辖区内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 | 10% | 2020年4月-12月 |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7 | 对旅行社规范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1.对旅行社是否存在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检查；  2.对旅行社网络交易平台发布的包价旅游产品是否存在“不合理低价”的行为检查；  3.对旅行社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及未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的行为检查；  4.对旅行社是否存在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内容的行为检查；  5.对旅行社是否存在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为检查；  6.对旅行社是否存在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检查；  7.对旅行社是否存在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以及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检查；  8.对旅行社是否存在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签订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的行为检查；  9.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是否存在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为检查；  10.对是否存在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为检查；  11.对旅行社是否存在接受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转并团业务的行为检查；  12.对旅行社是否存在将行业管理平台的授权帐号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检查。 | 辖区内旅行社及分社 | 10% | 2020年4月-12月 | 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 |  |